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以益德路 988 号公司不动产权证作为上述授信业务的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确实无收回可能，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 2,047,406.0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